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實施細則**

(本細則經2024年4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進一步完善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參與决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等作用，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方的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幷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是指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所議事項進行獨立研討,從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角度進行思考判斷,幷且形成意見。

**第四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所必需的工作條件，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職責權限**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幷由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會針對被收購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條** 下列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幷由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行使。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况和理由。

**第七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第三章 議事規則**

**第八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根據公司需要，采取不定期方式召開。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幷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第九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采用現場方式、通訊方式（含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或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第十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原則上應于會議召開前三日發出會議通知。如情况緊急，需儘快召開專門會議的，經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會議通知應附內容完整的議案。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幷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會議，應出具授權委托書幷于會議表决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在專門會議中發表明確意見，類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反對意見和無法發表意見。相關獨立董事對審議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的，應當明確、清楚說明理由；提出無法發表意見的，應說明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進行表决時，每名獨立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權，表决方式爲舉手表决或者記名投票表决。會議所作决議應經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方爲有效。獨立董事在會議决議上簽字即視爲出席會議幷同意會議决議內容。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幷由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會議檔案保存期限至少十年，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獨立董事代爲出席的授權委托書（如有）、表决票（如有）、會議决議、會議記錄等。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悖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十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修訂。